**教育資源對抗議參與之影響：**

**以太陽花學運為例**

**李弘文**

**第一章 前言**

2014年3月17日，在國民黨黨團副書記長暨內政委員會召集人張慶忠宣布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海基會) 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海協會) 簽署的「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以下簡稱「服貿協議」) 逕送院會存查，引起立法院外的學生與群眾抗議加劇，最後在晚間衝進立法院，佔領議場，展開了維期24天的「太陽花學運」又或稱「318學運」。一方面，參與者除了對立法院審查過程的草率與不合議事程序感到不滿之外，更擔憂在此次服貿協議通過後，中國將以經濟手段脅迫台灣做出政治決策上的讓步。此次學運也是臺灣繼 1990年「野百合學運」以來第二次發生如此大規模並且以學生為主體的抗議行動，對社會造成了一定程度的衝擊，但與此同時也是再一次檢視臺灣民主機制的機會。

綜觀國內外，以學生為主體的政治抗議事件並不少見，從1986年美國的哥倫比亞學生示威、法國的五月風暴到台灣早期的野百合學運與前述的太陽花學運，從政治社會化的觀點來看，大學時期為 Mannheim ([1928]1972) 所謂的關鍵年代 (Impressionable years)，在此階段的大學生們個人政治立場尚未完全定型，並開始逐漸能感受到政府許多政策又或是社會議題是與自身息息相關的，同時大學生們有更多的時間透過傳統媒體、社群媒體等管道關注社會議題甚至直接投身於社會運動，因此此階段形成的政治傾向也可能會經歷劇烈的轉變，甚至養成的政治習慣將會持續影響一生（Andolina et al. 2003； Sears and Levy 2003）。因此介於此年齡區間的大學生是相當具有研究價值的對象。

然而過往文獻更多聚焦於經歷此階段後的大學生們，意思形態 ( Jennings and Niemi 1982 )、政治參與 (張卿卿 2002 ；陳陸輝、黃信豪 2007)、政治功效意識 ( 張卿卿 2002 ；陳陸輝、黃信豪 2007)、政治知識 ( 陳光輝 2019 )、統獨立場 ( 曾重穎 2020 ) 等會有怎麼樣的變化。卻少有關注青少年們在進入大學前原本的家庭屬性是否也影響了他們能否進入大學接受高等教育以及進入怎麼樣的大學？既有文獻指出子女的升學狀況與學習成果與父母親的學歷、階級、收入與職業等因素之間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 ( 駱明慶 2004，2018；周新富 2008；張芳全 2011；黃銘福、黃毅志 2014 )。駱明慶 ( 2002 ) 透過分析1954年到2000年間台大學生的學籍資料，發現學生原生家庭屬性 ( 省籍、城鄉差距、是否就讀明星高中 ) 等因素與是否能進入台大就讀有所關聯。同時陳光輝 ( 2019 ) 的研究將大學生依據所屬學校屬性分為公立一般大學、私立一般大學、公立技職大學與私立技職大學，發現經過四年的大學教育後不同屬性大學之學生之間在政治知識與對社會運動的態度是存在顯著差異的。而這也衍伸出了一個令人擔憂的疑問，普遍來說大學教育被視為是社會資源重分配與代間流動的重要機制，然而一個個人會就讀怎麼樣屬性的大學卻高度與原生家庭屬性相關。與此同時由政治模型來看，作為模型中的輸入項(input)，人民透過政治參與表達自身的需求，換言之政治參與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作為一種人民的發生管道，優勢階級透過政治參與來確保自身利益受到應有的保障，並監督政府持續做出對自己有利的決策；相反的，弱勢階級按理也應該可以透過政治參與來表達自己處境，要求政府積極作為改善現狀。在此框架下，如果所屬大學屬性也影響著一個大學生是否會傾向進行政治參與，那「接受大學教育」與「政治參與」兩個看似有利於代間流動的機制是否實際上形成了一個不利於階級翻轉的惡性循環？

本文內容共分為五章，除本章緒論之外，以下將從研究的理論基礎開始討論，隨後進行相關文獻之回顧。第三章介紹本研究將採用的資料與研究方法；第四章則接著進行資料分析後並依據所得結果進行解釋說明，首先呈現…，接著討論…，最後呈現完整的模型。第五章說明本研究所受之限制與其中可能存在的疑點和偏誤。希望透過分析參與學生屬性，來了解家庭社會化與學校社會化因素之於台灣大學生有更大的影響，進一步探討是否真的存在藉由高等教育達到「階級翻轉」的可能。

**文獻回顧**

**政治參與**

在現今「一人一票，票票等值」、「與其砍人頭不如數人頭」等觀念深植民主社會的年代，「投票」可說是民主體制的必要條件之一，也可以看作是政治平等的標的。Schumpeter (1975) 更指出民主政治即是透過競爭選票並取得政治權力的制度性安排，此外由經濟學人智庫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所編制的民主指數(Democracy Index) 也將選舉程序與多樣性做為評比一個國家是否為民主國家的其中一個依據，由此可知「民眾是否參與投票」無論對於一個民主社會又或者學界研究都是一個重要的面向。

然而「投票行為」僅是政治參與的其中一種形式，也並非民眾影響決策的唯一管道，包括加入政黨、對政府官員陳情、社會抗爭等行為亦屬於政治參與之範疇 (林嘉誠，1989)。Milbrath與Goel(1977)在《Political Participation:How and Why Do People Get Involved in Politics?》一書中也曾提出在單純的選舉活動基礎之上納入抗議、社區參與、政治傳播等活動，並修正過往將政治參與作為「單一面向」(unidimensional)的框架，轉變傾向將政治參與視為多元化(multi-dimensional)的行為。在學界開始將研究逐漸擴展到更廣泛的層面的同時，學界也對於政治參與的定義有著不同的見解。由狹義來看，政治參與僅限於傳統政治場域活動，涉及了權威性價值與權力的分配；而從廣義來看，政治參與將傳統政治場域擴及到整個公共概念，也因此包含了一切諸如社區、社團的公共參與 (Bang, 2004；楊婉瑩，2007)。而學界最常見的定義指出，「政治參與指的是公民以或多或少直接地影響政府的人事甄補或政府決策為目的所採取的各種行動」，此定義同樣不將政治參與的研究範疇侷限於投票與選舉行為，而就細節來說此界說關注參與者為了影響政府決策而採取的合法實際作為，也因此排除了非體制內的非法行為與支持性質為主的參與態度 (Verba and Nie 1972；Verba et al. 1978；Verba et al. 1995)。

一、政治參與的分類

接續上段落對政治參與之定義，在定義之餘學者們也開始針對不同形式的政治參與進行有系統的分類。Barnes 與 Kaase (1979) 首先提出了將政治參與依據民眾所採取的各種政治行動進行有系統的分類成慣常性政治參與(conventional participation)與非慣常性政治參與(unconventional participation) 兩類。而Conway(1985) 將不合法的政治參與加入討論範疇，並更細緻的對上述兩個類別進行討論，前者包括影響政府人事如投票與參與競選活動、影響政府決策如政治溝通、合作性活動、與政府官員接觸、公民投票等；後者則包括示威、罷工等運動，此分類已不再僅將政治參與定義於合法的行為，亦納入非法與體制外的政治活動。若參考Marsh(1977) 與Dalton(1988) 的觀點，針對非慣性政治參與尚可從最輕微到最嚴重分成四個層級，第一層級為慣性與非慣性之間的過渡性活動、第二層級為介於合法與非法之間的政治參與活動、第三層級則是以非法但非暴力的方式進行參與，最後第四層級乃以非法且暴力的方式表達訴求。

除了上述依據實際行為是否合法進行分類的方式之外，也有學者利用參與行動的積極程度與行動種類來進行分類。Milbrath(1965)過去曾依照參與高低的選舉活動，將政治參與分為激辯者活動(gladiatorial activities)、過渡性活動(transitional activities)、旁觀者活動(spectator activities)與冷漠者(apathetics)。Mibrath與Goel(1977)則更近一步細分為抗議者(protestors)、社區活動者(community activists)、政黨與競選工作者(community activists)、溝通者(communicators)、官員接觸(contacting officials)以及投票與愛國者(voters and patriots)。Bang (2004) 在單存的參與與不參與之間就參與的程度與涉入場域又細分出專業公民(expert citiizens)與日常參與者(everyday maker)二種新類別，而Li與Marsh(2008) 在Bang的基礎之上重新定義出了政治行動家(political activists)、專業公民、日常參與者與不參與者(non-participants)四種類型，並企圖以量化的方式找出四種類型的參與者在人口學上具有哪些不同特徵。

綜觀上述各種定義與分類可知本研究所討論的太陽花學運是政治參與之討論範疇，並且屬於非慣性政治參與中的抗議行為，行動過程中部分為合法行為又有部分為非法行為，故屬於第二層級之非慣性政治參與。而過往有學者依照慣常性與非慣常性的政治參與分類，認為社會經濟地位較高者在慣常性政治參與的領域參與程度較高，然而就抗議參與這類型的非慣性政治參與來看，是否有資源、被動員與意願才是影響的主因(Verba, Schlozman and Brady 1995)。

二、政治參與的研究途徑

接續上段落對於是什麼樣的因素會使人們投入政治參與，又是什麼原因使人們參與的政治行動有所不同等問題延伸討論。《Mobilization, participation, and democracy in America》一書指出影響個人是否涉入政治參與的因素是財富、教育與社會關係三種資源(Rosenstone and Hansen 1993)，就財富而言，財富並不單純僅是金錢，更重要的是可以轉化成其他時間等資源，擁有更多空閒時間的人越可能去從事政治活動，同時資源較多的人可以較容易的負擔政治參與所帶來的各種成本；在教育方面，涉入政治參與往往需要大量的資訊，而教育程度較高的人相對更有能力與機會去閱讀書報或相關訊息，於此同時教育程度越高的民眾越有能力因為教育而培養出良好的認知能力與判斷能力，因此教育程度較高的民眾相對能有更高的政治知識 (Lambert et al 1988；張卿卿 2002)；社會關係層面來說，社會網絡提供了足夠的資訊降低個人參與政治行動的成本，而一個人之所以能被廣大的社會網絡接受，意味著會有必須注意公民規範，有著必須盡到公民責任的壓力(Dalton 2009、俞振華、翁定暐 2017)。

Norris(2002)從社會學與心理學角度來討論民眾為何會參與政治，社會結構途徑(social structure model)、態度途徑(attitudinal mode)以及文化途徑(cultural model)三種研究途徑。翁定暐(2015) 則就政治參與的模式分為資源模式(resource model)與公民志願模式(civic voluntarism model)二種，資源模式建立在社會經濟地位因素(socioeconomic status, SES)的基礎之上強調民眾個人所擁有的時間、經濟能力等各種資源如何影響個人參與政治之意願；而公民志願模式則著重於家庭、學校等各種制度如何影響個人是否參與政治。透過整理過往文獻，作者認為影響公民是否從事政治參與的因素可以分為人口學途徑、政治心理學途徑與成本途徑，以下將就各途徑詳細說明。

人口學途徑強調個人的外在特徵如性別、年齡、種族、社會經濟地位等因素如何影響民眾是否參與政治。社會經濟地位(socioeconomic status, SES)是最普遍被認為會影響個體是否會參與政治的原因，強調民眾個人所擁有的時間、經濟能力等各種資源如何影響個人參與政治之意願(Verba、Schlozman and Brady, 1995)。針對美國公民所進行的研究(Verba and Nie 1972) 發現教育、收入與職業會影響了民眾是否從事政治參與。同時也代表無論以教育程度、收入又或是職業別來作為測量社會經濟地位的指標，皆能發現社會經濟地位的差異都對政治參與產生了影響。其中就教育程度來說被認為是對政治參與相當重要的影響因素之一，教育程度對於在不同形式的政治參與上皆有顯著的影響，教育程度越高的公民會有越高的政治參與(Brody 1978；Dee 2004；Campbell 2009)。而收入越高者因為能用金錢換取其他人的勞動力或更多樣化的資源而有多餘的時間投入政治，相對於收入低者更能有時間投入政治參與(Rosenstone and Hansen 1993)。

再論性別的差異也會影響到政治參與。關於性別對政治參與的影響之程度與性質是存在爭議的，其中有三種主要的觀點(Norris 1991)。傳統觀點認為在傳統的政治參與領域中，女性因為缺乏對政治的興趣因而較少參與，關於差距的解釋聚焦於結構性因素、政治態度等；1970年代提出的激進觀點(radical perspective)挑戰了既有的傳統理論，提出女性參與並不少於男性的論點，只是參與形式的不同，傳統觀點過於強調投票行為，女性在其他方面的政治參與其實是更活躍的；之後修正觀點被提出，指出女性的確比男性更少參與，但隨著教育的普及與家庭型態的改變等因素，非菁英階層的兩性之間政治參與差距已經有所縮小。楊婉瑩 (2007)則將眾多解釋兩性政治參與的差異解釋分類為二個層面，一方面來說男性與女性本身的不同社經地位，導致了兩性的資源差異，因而造成女性無法參與；另一方面，則認為因為社會化的差異，使得女性在認知態度與政治涉入感上的差異，以至於女性不願參與，該研究也顯示國內兩性在政治參與上仍呈現顯著的性別差距。之後的學者依循資本差異的途徑，將社會位置分為高與低，主要生活圈分為公領域與私領域，研究發現傳統政治場域來看男女參與確實有別(林珮婷 2014)。

國外研究發現種族差異亦會影響個人是否參與政治。以美國為例種族問題顯現於黑人與其他族裔之間，黑人與白人投票率相比存在明顯差異(Conway 1991)。而在我國則可以省籍類比種族作為類似的變數。而年齡差異對政治參與的影響也有所不同，最主要的解釋路徑有世代效果(generational effect)、特定效果時期(period effect)與生命週期效果(life-long of ageing effect)三種(Braungart and Braungart 1989)。

2.政治心理途徑(政黨傾向、統獨立場、政治效能感、族群認同、政治知識)

即便人口學途徑讓我們從個體特徵角度出發解釋了個人政治參與的動機，但也有學者認為公民內在的個人態度更直接的影響了個人是否活躍地參與政治。因此將個人態度作為中介變數加入既有的社經地位-政治參與模型(SES)中。也發現此模型對青少的政治參與有相當好的解釋效力(Verba and Nie, 1972) 。並政治心理途徑強調個人內在的人格特質如政治效能感、政治知識、政黨認同等政治態度如何影響單一個人對政治的認知，更進一步影響其傳統與非傳統的政治參與行為。

其中政治效能感(political efficacy)又稱為政治功效意識(胡佛，1998；吳重禮、湯京平、黃紀，2000)，被視為是當代政治參與和民主理論的核心概念(Almond and Verba 1963)。其概念為民眾由自我意識出發，認知到自己能夠透過參與政治來影響政治系統的一種態度(Campbell, Gurin and Miller 1954)又可細分為內在效能感(internal efficacy)與外在效能感(external efficacy)，前者指的是個人認知自己具有能夠去了解政治的能力；而後者指的是個人與政治體系的互動時，感受自身需求是否能夠得到政府的回應的能力(Balch 1974)。外國的相關文獻顯示，政治效能感與政治參與是呈現顯著正相關的(Campbell et al. 1960；Pierce and Carey 1971 ；Pollock 1983)。在傳統投票行為的相關研究中，翁定暐(2015) 基本上也驗證了政治效能感越高越會參與政治的論點，將政治效能感區分為內在與外在兩類別，研究發現內在效能感更會影響意見表達相關的政治參與，而外在效能感則更容易影響企圖改變的政治參與，但與既有文獻有所不同的是無論內在或外在政治效能感對於投票參與的影響皆未達統計上的顯著。

3. 成本途徑(距離、媒體使用、社會資本/社團參與)

社團參與的經驗也同時反映在個體政治參與的面向上，就個體層次來說，個人在投入政治參與時所需要的資訊與技能都有機會在社團參與的過程中培養(翁定暐，2015)。Putnam(1993)曾在《Making Democracy Work》一書中以義大利南北方為例進行比較研究，發現市民更熱衷於參與社團活動的北方城市，因因為各種社會資本較南方城市更加豐富，而使得人們之間存在更多的互助，進一步導致南北方城市經濟發展的差異。+ Social Capital, Social Networks,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以台灣的經驗來看

然而也有學者認為這樣的觀點忽略了個人在態度形塑過程中受到前人(preadult)影響的可能性，改用歷時性的縱向追蹤調查資料分析，並指出青少年在成長過程中父母親也在各種方式之下影響了他們的態度形塑，認為在討論影響政治參與的因素時應該納入父母親的社經地位、政治傾向等因素，稱此為政治社會化的觀點(Beck and Jennings 1982)，也是本研究認為針對政治參與更完善的解釋途徑，政治社會化途徑的將關文獻，將於下一個章節詳細說明。

**貳、政治社會化**

**一、政治社會化對政治參與的四種模型**

延續上段落Beck與Jennings (1982) 在《Pathways to Participation》一文的討論，該研究指出由政治社會化觀點出發，親代透過四種模式影響著子代的政治參與情況。第一種為社會經濟地位代間繼承模型，即便原本的社會經濟地位-政治參與模型已經有相當好的解釋效果，但Verba與Nie(1972) 認為政治效能感、政治知識、政治興趣等個人政治態度是更直接影響公民是否進行參與的因素，因此該研究以中介變數的形式將政治態度加入傳統的社會經濟地位-政治參與模型中，

最後的總模型表示父母的社會經濟地位、父母的政治參與情況、青少年社團活動參與和父母親的政治傾向都對這些青少年是否進行政治參與有統計上的顯著影響。

**二、政治社會化的媒介**

因此將個人態度作為中介變數加入既有的社經地位-政治參與模型(SES)中。也發現此模型對青少的政治參與有相當好的解釋效力(Verba and Nie, 1972) 。

如該研究強調父母親的影響，家庭為大多數人最早接觸到的政治社會化媒介，雖然有學者指出家庭對於一個人的政治態度形塑影響並未如一般預期的如此之高(Verba et al. 2006 轉自Jennings and Niemi 1981)。但不可否認的是，家庭為孩童提供了個人出身與成長的環境，同時也定位了一個人所處的社經地位階級（劉嘉薇　2017）。根據學者研究顯示，相較於社會經濟地位偏低的家庭，社經地位較高的家庭由於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與經濟資本雄厚，因而能夠提供給子代更優異的教育資源。此研究也發現這些優勢家庭的父母更經常的在家中有討論政治議題的情況，並且能提供且鼓勵子女進行政治參與，因此這樣的優勢家庭能更高程度的將親代的政治態度轉化給子代。換言之，來自優勢家庭的子女會很高比例的與其父母有著雷同的政治態度(Verba et al. 2006)。由此可知，若個人透過家庭所得到的政治相關訊息非常多，那麼可能會對個人未來的政治行為與政治定向有著深遠的影響（鄭宏文　2011）。而一名孩童能在家庭此一媒介中獲取多少政治訊息則主要取決於親代與子代之間的互動，倘若有越高的互動頻率，例如政治討論、自由發表意見、參與政治活動等，便有越高的可能性產生「政治態度複製」的情形。

年紀到達學齡的孩童因我國國民義務教育之需求除相對少數在家自學的案例外，都會進入學校學習。在學校中，一個人的政治態度可以透過正式的課程設計又或者非正式的政治氛圍、社團活動、政治參與、人際互動等產生形塑的效果。（陳陸輝　2015；鄭宏文　2011）。前者指的是國家透過有系統的方式，將有關政治制度運作的知識、價值以及規範設計成學校中的課程，在台灣通常為公民教育相關科目，並灌輸給學生；後者則是指社團活動、學生自治組織、公民參與、開放討論與志工服務等（Andolina et al. 2003；陳陸輝　2015)。其中，學校透過給予自由討論的空間與公共事務參與的機會訓練學生的公民技巧（例如辯駁、演說、連署等），而研究顯示具有這些公民技巧的學生會比沒有的人有更高比例願意參與公共事務(Andolina et al. 2003)。有部分研究將這種學校提供的政治社會化環境稱之為「學校氣氛」(school climate)，特別強調老師與學生之間的互動以及課堂上的討論，並認為這樣的氛圍是造成學校對個人價值與態度形塑的主要原因。（鄭宏文　2011 轉自陳陸輝、黃信豪　2007）

上述提到之家庭與學校對個人價值形塑的功能一般較普遍為學界所接受，討論之要點停留於影響程度的問題。然而相較之下，大眾傳播媒體是否具有影響力是更具有兩面性的討論。McCombs與Shaw的研究指出大眾傳播媒體對一個人的政治態度影響效果僅限於強化一個人既有的政治立場，這是因爲其主要功能為議題設定(agenda-setting)，也就是說透過頻繁出現某些新聞訊息使民眾認為這些議題是重要的（McCombs and Shaw 1972；陳陸輝　2015）。此外Dawson和Prewitt(1977)也提出了幾乎類似的觀點，主張傳播媒體只是在增強既有的政治態度，而非改變政治態度。但持相反意見的學者卻認為大眾傳播媒體的影響力不僅止於強化既有價值與態度，而是的確能造成價值的改變（陳文俊　1997 轉自鄭宏文　2011），相似的結果也在國外「電視新聞」的實驗設計中得到驗證，認為新聞的議題設定能力的確會變更民眾對總統評估時的指標 (Iyengar, Peters and Kinder 1993)。

即便如上所述，政治社會化的研究途徑已經具有相當的解釋效果，但本文認為仍然有所不足，過往針對政治社會化途徑的研究較聚焦於父母社經地位如何影響個人的政治參與，然而從過往相關文獻卻可以發現父母社經地位其實對子女的學業成就是存在統計上的顯著相關的，換句話說父母社經地位越高子女越有可能就讀更好的學校。然而同時政治社會化途徑又指出個人所接受的教育是會影響政治參與的活躍程度的。同時我們期待政治參與與就讀大學是個人可以階級翻轉的機會，但卻同時都可能受到親代社會經濟地位的影響，是否陷入一種無限迴圈的階級再製之中？

父母透過具有傳承性質的社會經濟地位影響子代的政治參與活躍程度(Beck and Jennings 1982)。

政治社會化的媒介(agent)主要包括:家庭、學校、同儕、傳播媒體與政治事件，以上的媒介都會對個人的政治態度形塑產生影響（陳陸輝　2015；陳陸輝　2016；劉嘉薇　2017）。其中在大學生的生命歷程中，又以家庭、學校以及大眾傳播媒體為最主要接觸的媒介（鄭宏文 2011)。

**伍、資料來源與分析方法**

**一、資料來源**

本研究將使用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陳義彥教授主持的「我國大學生政治社會化之研究:十五年政治價值和態度之變遷」（登錄號：D00028）、「我國大學生政治社會化之研究:二十五年政治價值和態度之變遷」（登錄號：D00080）以及國立政治大學陳陸輝教授進行的長期定群追蹤計畫—「我國大學生政治社會化的定群追蹤研究（Ⅳ）」（登錄號：E10053\_4）進行資料比較與分析。

問卷調查對象為：前兩者係從台灣地區四年制日間部大學生，除去軍警學校後，依公、私立、一般大學或技職大學分為七層執行分層抽樣分，並進行三階段（第一階段抽出學校，第二階段抽出科系，第三階段抽出受訪學生）的隨機機率抽樣。後者則是於2011年將我國約148所四年制大專院校（除去軍警學校）後，以各校為分層單位，分為公立一般大學、私立一般大學、公立技職大學、私立技職大學與師範院校五類，接著以各校為第一抽出單位(Primary Sampling Unit,PSU)，接著對這些學校的大一新生依機率等比例原則進行隨機抽樣。

因前兩次調查抽樣母體為全體大學生，然而第三次調查為追蹤調查之大四大學生，為進行比較因此將前兩次調查資料取出大四學生之樣本進行分析。樣本數分別為319份有效樣本（1991年）、374份有效樣本（2001年)與1094份有效樣本（2015年）。資料蒐集則以面對面訪問方式，分別調查於1991年3月9日至3月29日、2001年4月1日至5月31日、2015年3月至同年6月。

**二、分析方法**

**參考書目**

Ⅰ.中文部分

Ⅱ.英文部分